

# 通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通政办〔2022〕43号

---

## 通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通许县人民政府部门行政职权 目录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咸平街道办事处，高新区管委会，县直各单位：

为加快政府职能转变，规范政府权力运行，推动政府全面正确履职尽责，实现权责清单与“三定”规定的有机融合，根据《通许县权责清单动态调整管理办法》，结合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和各单位职责调整情况，按照申请、审核、确认等程序，经县委编委会研究决定，对县政府部门行政职权目录进行动态调整，现将调整后保留的2929项行政职权目录予以公布。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咸平街道办事处，高新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权责清单和动态调整情况行使职权，不得变相行使已取消、下放的权力事项，不得擅自取消、转移权

力和责任。要及时对权责清单进行调整，并向社会公开，提升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的公众知晓率和关注度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不断提高服务企业和群众的效率和水平。

附件：开封市通许县人民政府部门行政职权目录

2022年12月23日

